

靖康要錄

(一)
箋注

原著〔宋〕汪藻
箋注 王智勇



四川大學出版社

本書出版得到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規劃項目

靖康要錄

(一)
箋注

原著〔宋〕汪藻
箋注 王智勇



四川大學出版社

責任編輯:何 靜 莊 劍
責任校對:王會豪
封面設計:翼虎書裝
責任印制:李 平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靖康要錄箋注 / (宋) 汪藻著; 王智勇箋注. —成都:
四川大學出版社, 2008. 6

ISBN 978—7—5614—4069—8

I. 靖… II. ①汪…②王… III. ①中國—古代史—兩宋
時代—編年體②靖康要錄—注釋 IV. 244. 04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8) 第 086987 號

書名 靖康要錄箋注

箋 注 王智勇
出 版 四川大學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環路南一段 24 號 (610065)
發 行 四川大學出版社
書 號 ISBN 978—7—5614—4069—8/K·306
印 刷 郫縣犀浦印刷廠
成品尺寸 140 mm×202 mm
印 張 60
字 數 130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 叁佰貳拾圓(全三冊)

◆讀者郵購本書,請與本社發行科
聯系。電話:85408408 / 85401670 /
85408023 郵政編碼:610065

◆本社圖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
寄回出版社調換。

◆網址:www.scupress.com.cn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前言

《靖康要錄》，又名《孝慈淵聖皇帝要錄》，是記載北宋最後一位皇帝宋欽宗一朝史事的編年體史書。關於本書的作者，自宋以來書目皆付闕如，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五云：「不著撰人名氏，自欽廟潛邸迄靖康元年十二月事。」《四庫全書總目》卷四七亦云：「不著撰人名氏，陳振孫《書錄解題》曰：『《靖康要錄》五卷，不知作者，記欽宗在儲時及靖康一年之事，按日編次，凡政事制度及詔誥之類，皆詳載焉，其與金國和戰諸事，編載尤詳』」云云，是振孫之時，已莫知出誰手矣。然近代學者余嘉錫先生通過對《宋會要輯稿》等史籍所載有關史料的發掘及分析，認為此書為宋代汪藻任湖州知州時所撰，又名《靖康詔旨》。^{〔一〕}王德毅先生在此基礎上，通過更精密的考證，認為此書實為《元符庚辰以來詔旨》的續編，成書於紹興八年至二十四年之間，初名為《孝慈淵聖皇帝要錄》^{〔二〕}，從而有力地支持了余先生的這一結論。我們認為，余、王兩位前輩的考證雖然在成書年代的準確性等問題上尚須進一步論證，然認定本書作者為汪藻這一基

本結論是令人信服的，本書題為汪藻所撰，正基於此。

汪藻，字彥章，饒州德興人，生於元豐二年（一〇七九年）。幼穎異，入太學，中進士第，調婺州觀察推官，改宣州教授，稍遷江西提舉學事司幹當公事，尋除九域圖志所編修官，再遷著作佐侍郎。時王黼與藻同舍，素不合，出通判宣州，提點江州太平觀。欽宗即位，召為屯田員外郎，再遷太常少卿，起居舍人。高宗繼位，召試中書舍人。時高宗次揚州，藻多論奏，宰相黃潛善惡之，遂假他事免為集英殿修撰，提舉太平觀。明年，復召為中書舍人、兼直學士院，擢給事中，遷兵部侍郎兼侍講，拜翰林學士。屬時多事，詔令類出其手。貶秩停官，起知撫州。御史張致遠又論之，予祠。昇顯謨閣學士，尋知徽州，踰年徙宣州。言者論其嘗為蔡京、王黼之客，奪職，居永州，累赦不宥，紹興二十四年卒。^(三)通觀汪藻一生，著述頗豐，有《浮溪集》六十卷、《元符庚辰以來詔旨》八百六十五卷、《裔夷謀夏錄》三卷、《青唐錄》三卷、《世說叙錄》三卷、《靖康要錄》十六卷等。汪藻的學術研究涉及文、史、子等諸多領域，然後世論其學術成就者，多以文學家視之，以為詩文為其學術之最大成就，所謂「鴻文碩學，暴耀一世，人知其名，家有其書，而詩律高妙，興寄深遠，亦非近世詩人所能及」^(四)。其四六文更是獨步有宋，特別是他在宋南渡初任中書舍人、翰林學士掌內外制時，以四六體撰

成之制誥代言之文，更是振奮人心，被時人譽爲陸贄。方回贊其四六文爲南宋「中興第一」^{〔五〕}，陳寅恪先生更認爲：「若就趙宋四六之文言之，當以汪彥章爲第一。」^{〔六〕}相比之下，汪藻在史學上的成就則大爲遜色，以至鮮有人論及。如果我們從宋代史學的總體發展及所取得的輝煌成就這一背景出發來考察汪藻的史學成就，就會明瞭這種情況的出現決非無因。

宋代學術就經學而論，由於疑古之風盛行等諸多原因所致，體現出重義理、輕考據的特點，而重考據之實事求是的學風，則主要體現在史學方面。縱觀中國古代史學史，無論從史籍的數量和質量還是體裁的多樣性而論，宋代史學所取得的成就，不僅比肩漢唐，亦毫不遜色於有清一代。僅以編年體史書而論，既產生了像司馬光《資治通鑑》這樣彪炳史冊的古代通史，又有像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等一批編撰體例精審、考證精詳、史料豐富的當代史。如果將汪藻所撰之《元符庚辰以來詔旨》、《靖康要錄》等史籍與之相比較，後者只能稱作史料匯編而已。按《元符庚辰以來詔旨》今已不存，據汪藻《浮溪集》卷二《乞修日曆狀》載其紹興二年出知湖州時奏云：「若太上皇帝、淵聖皇帝及陛下建炎改元至今三十餘年，並無日曆，乞詔有司纂述，未見施行。臣竊惟自古無國無史，史未嘗一日無書，晉謂之《乘》，楚謂之《檣

札》，魯謂之《春秋》，以此見無國無史也。《春秋》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必四時具，謂之編年，以此見史未嘗一日無書也。漢法：太史公位丞相上，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唐及本朝，宰相皆兼史官，其重如此。故書榻前議論之辭則有時政記，錄柱下見聞之實則有起居注，類而次之謂之日曆，修而成之謂之實錄，所以廣記備言，垂一代之典也。若曠三十年之久，漫無一字之傳，將何以示來世乎！此其不可不纂述一也。韓宣子適魯，見《易象》與《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今乃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則國家守文者，不可無史，蕭何入秦，先收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沛公具知天下阨塞、戶口多少、強弱處、民所疾苦〔者〕，以何得秦圖書也。則國家創業者，不可無史。今陛下躬受天命，雖名中興，實兼創業守文之事，乃一代典章殘缺如此，恐於理未安，此其不可不纂述二也。恭惟太上皇帝聰明睿哲之資，孝友溫恭之德，疇咨臣下，言必成文，裁決事機，動皆合道，在位二十餘年，未嘗刑一無罪，殺一不辜，涵養生靈，耕桑萬里，視唐虞三代無不及焉。淵聖皇帝恭儉憂勤，招延聽納，雖登至尊之日淺，而膏澤浹於人心，止緣姦臣誤朝，馴致遐狩。今若無書紀實，恐千載之後，徒見一朝陵遲之禍亟，不知二聖積累之功深。茲事非輕，羣臣當任其責。此其不可不纂述三也。自古史官無所不錄，況三十年之間，朝廷之施

設，豪傑之謀謨，政事之廢興，人材之進退，禮文之因革，法度之罷行，歲事之豐凶，遠人之服叛，有本有末，有源有流，一法弛而不書則一法熄，一事略而不載則一事墮，且當時羣臣間有在者，以為忠賢耶？不著其素行，安知其可嘉？以為邪佞耶？不條其宿姦，安知其可棄？苟因散逸，遂廢其書，豈孔子及闕文之義哉！此其不可不纂述四也。《公羊傳》曰：「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孔子作《春秋》，於定、哀則其事詳，隱、莊則其事略。聖人猶爾，況其他乎？中原失平，三見閩矣，及今耳目相接，尚可追求，更數年間，事將湮沒，雖有良史，莫知所憑。況比年風俗之衰，公論不立，士大夫取予皆出愛憎，因一事，為一人，而著書行世者多矣。若不乘時訂正，則數世之後，信以傳信，疑以傳疑，是非混淆，白黑顛倒，小人之說行而君子受其誣矣，可不懼哉！此其不可不纂述五也。臣政和中為著作佐郎，修太上皇帝《日曆》，東觀凡例，臣預聞焉。今所領州，又幸經兵火之餘，獨不殘燬，視諸政府，案牘具存，如御筆手詔、賞功罰罪之文，尚班班可考。失今不輯，臣實惜之！古之有國家者，雖顛沛中史官不廢，況今邊烽稍息，羣盜屏除，正朝廷蒐討補闕之時也。伏望睿慈許臣郡政之餘，將本州所有御筆手詔、賞功罰罪文字截自元符庚辰至建炎己酉三十年間，分年編類，仍量給官錢，市紙劄、募書工之類繕寫進呈，以備修日曆官採擇。貼黃：臣契勘

御筆手詔、賞功罰罪文字，但見當時所頒命令，若除受差遣、黜陟與臣僚出處始終，則有所授告劄或家集行狀。今湖州土著及流寓士大夫家未嘗被兵，藏書具在，如陛下從臣纂集，乞並賜移文於逐家，取上件文字錄訖付還，庶幾粗成編帙。伏候敕旨。」至紹興四年，汪藻始上《元符庚辰以來詔旨》二百卷^七。紹興六年六月，又令汪藻續次編類《元符庚辰以來詔旨》^八，至七年正月，汪藻以編類《元符庚辰以來詔旨》成書再遷一官^九，則此書或六年底即已編撰完成。又據《建炎朝野雜記》甲集卷四《徽宗欽宗高宗孝宗光宗實錄》載：「《徽宗實錄》，紹興末嘗成書，始建炎兵火後，史院片紙不存，汪彥章內翰守湖，以湖州獨不被兵，當時所頒賞功罰罪等事咸在，乃因以爲張本。又訪諸士大夫間，編集《元符庚辰以來詔旨》至宣和乙巳，上之。其書凡八百六十五卷，其後修徽錄，史官皆仰之，然猶多脫略。」又據《宋史》汪藻本傳：紹興二十八年，《徽宗實錄》成書，右僕射湯思退言：藻嘗纂集《詔旨》，比修《實錄》，所取十蓋七八，深有力於斯文。可見，《元符庚辰以來詔旨》僅是一部編年體的史料匯編，起元符庚辰，迄徽宗宣和七年乙巳，本備修《日曆》者採擇，而實際上成爲後來《徽宗實錄》一書的主要史料來源。然考上引《浮溪集》卷二《乞修日曆狀》，知汪藻原計劃編撰的尚有欽宗一朝。又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〇載：紹興七年四月「甲寅，龍圖閣

直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汪藻言：「先奉詔編次《元符以來詔旨》，今史館既修《日曆》，恐此書非私家可為，乞住罷。」詔藻接續編類」。此「接續編類」之內容，當為欽宗朝史實無疑。故《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六七載洪邁言「得旨編修《欽宗實錄》，正史除日曆所發到《靖康日曆》及汪藻所編《靖康要錄》並一時野史雜說與故臣家搜訪到文字外」云云，則《靖康要錄》當為汪藻受詔續次編類之內容，它與《元符庚辰以來詔旨》一樣，乃資《日曆》、《實錄》編撰者之用，從歷史編撰學的角度而言，其史學價值顯然不及《長編》、《要錄》等史籍，故儘管汪藻參與了南宋初年重大的史書編撰活動，但在良史輩出的宋代，其成就自然相形見绌，遠不像其文學成就一樣引人注目，為後世所推崇。

但是，我們如果從歷史史料學角度來看《靖康要錄》，則其書有今存宋代史籍無法取代之價值。我們知道，汪藻生活在南北宋之際，欽宗一朝，他在中央政府任職，故《靖康要錄》所載之事，汪藻皆親身經歷。更為重要的是，本書所載資料，是當時尚未被戰火之禍的湖州所藏之原始檔案，其時汪藻知湖州，自然有條件查閱這些原始檔案，且經宋朝廷同意後，曾對這些公文資料進行整理編纂。這些檔案即使在南宋初年，也是所存不多的珍貴史料，從史源上說，它們無疑屬第一手之原始史料，誠如《四庫全書總

目》所說：「凡政事制度及詔誥之類，皆詳載焉，其與金國和戰諸事，編載尤詳。……記事具有日月，載文具有首尾，決非草野之士不覩國史，《日曆》者所能作。」再考今存記載欽宗朝史事的典籍，《宋史》、《東都事略》等對欽宗一朝史事記載雖比較全面，但敘事遠不如《靖康要錄》詳盡，且多有漏載者。又編年體史籍詳於北宋者，首推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然此書已多佚闕，清四庫館臣雖從《永樂大典》所載進行輯佚，亦僅及哲宗朝而止，徽宗、欽宗兩朝之事遂以無徵。宋楊仲良《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雖保存了徽宗、欽宗兩朝部分內容，但比李燾原書蓋十不及其一，今與《靖康要錄》相核，多有疎漏者。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雖於欽宗朝史事記載較詳，然所錄事蹟章疏，惟以有涉金人者為主，餘則略焉。它如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元無名氏《宋史全文》等所載史事，雖涉及政治、經濟、文化、軍事等諸多方面，然記事亦極粗略，其內容與《宋史·欽宗紀》並無多大出入。且《九朝編年備要》除極少數史事外，其繫年一般至月而止。要之，現存記載欽宗一朝之編年體史籍，從記載史事的詳贍、涉及內容的全面、所錄史料的完整及原始性而論，當以《靖康要錄》為最，其史料價值沒有任何一部史籍可以取而代之。試舉幾例：

官員的除拜罷免。衆所周知，人事的任免特別是中央及地方重要官員的任免，是古

代政治史的重要內容。欽宗一朝，官員任免極爲頻繁，然考現存史籍所載，除了宰輔的除拜罷免在《宋宰輔編年錄》、《宋史·欽宗紀》及《宰輔表》中所載較詳外，其他重要官員如臺諫官、翰林學士、中書舍人、運使等官員的任免，皆語焉不詳，惟《靖康要錄》的記載極爲詳盡。如卷一靖康元年正月三日載：「吳敏除知樞密院事，唐恪除吏部尚書，李棣除同知樞密院事。……宋喚除徽猷閣待制、添差發運使，王時雍除戶部侍郎，盧益除知東平府，蔡脩除資政殿大學士、知鎮江府。……門下侍郎吳敏除親行營副使，許便宜行事；兵部侍郎李綱、顯謨閣直學士聶山除親行營使司參謀官，團結兵馬於殿前司。太保、領樞密院事蔡攸除恭謝行宮使，尚書右丞宇文粹中除恭謝行宮副使，廣陽郡王童貫除東京留守。」其中，唐恪、宋喚、王時雍、盧益、蔡脩、聶山、童貫等的任免，《宋史·欽宗紀》皆未言及。又如卷二於二月八日載：「何臬除翰林學士；許翰除御史中丞；唐重試中書舍人；楊時除諫議大夫；梅執禮除徽猷閣待制，知鎮江府；毛友知杭州，並疾速之任。翁彥國依舊發運使，高衛副使，方孟卿判官；盧宗元、陸真並罷。」今檢《宋史·欽宗紀》，皆未言及。又卷二載二月十一日，馮澥除徽猷閣待制兼侍講赴闕，而《宋史》卷三七一《馮澥傳》闕載。此類事例，舉不勝舉。

完整收錄了這一時期的詔令奏議及政府其它檔案公文。如前所述，汪藻編撰此書的目的，主要為修《日曆》及《實錄》者採擇，故收錄文獻力求全面，且多不加刪節，這就為我們提供了比較客觀、全面的原始資料。如欽宗繼位初期，朝廷臣僚對王安石新學的爭論頗為激烈，挺新學者以馮澥為代表，《容齋續筆》卷二《權若訥馮澥》條云：「欽宗在位，懲王安石、蔡京之誤國，政事悉以仁宗為法。左諫議大夫馮澥上言：『仁宗皇帝，陛下之高祖也，神宗皇帝，陛下之祖也，子孫之心，寧有厚薄？王安石、司馬光，皆天下之大賢，其優劣等差自有公論，願無作好惡，允執厥中，則是非自明矣。』詔榜朝堂。侍御史李光駁之，不聽，復為右正言崔鶯所擊，宰相不復問，而遷澥吏部侍郎。」《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云「諫議大夫馮澥、崔鶯等復更相辨論」，《宋史》卷三七一《馮澥傳》亦僅載馮澥「議論主熙、豐、紹聖，而排鄒浩、李綱、楊時，君子少之」。代表馮澥政治學術觀點的奏文，它書皆不載，或所載皆節文，惟本書卷六於五月十日、卷七於五月十三日完整載之，這就使我們對辯論雙方的觀點和內容有更全面、客觀的瞭解。通觀《靖康要錄》全書，其最顯著的特點就在於敘事少而以羅列公文檔案為主，後者的篇幅略占全書十分之七八。考今存《靖康傳信錄》、《靖康紀聞》、以及《三朝北盟會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所引有關欽宗一朝史籍如《靖康別錄》、《靖康小

錄》、《靖康餘錄》、《靖康後錄》、《靖康遺錄》、《靖康奉使錄》、《宣和錄》等史籍，多爲作者敘述所聞見之事，其間不免主觀臆斷及道聽塗說，而本書以收錄檔案公文爲主，故其記事更爲全面、客觀，爲考史者提供了最直接的證據。

正是本書客觀羅列史料的方法，爲我們提供了許多其它史籍諱言的史實。如楊時是宋代理學發展史上具有承先啓後作用的人物，史稱其「凡所論列，皆切於世道，而其大者，則闢王氏經學，排靖康和議，使邪說不作，凡紹興初崇尚元祐學術，而朱熹、張栻之學得程氏之正，其源委脈絡皆出於時」^[10]。而楊時在早期亦即徽宗朝與蔡攸的關係，現存史籍多諱言之，考本書卷八載六月十五日徐秉哲奏云：「楊時年逾七十，老無戒得之識，日造蔡攸之門，追逐其駸子弟，遊從於道觀僧舍以幸薦拔，學者無不羞之。因緣蔡氏除館職，進侍講，遂為諫議大夫，可謂峻矣。今年春，臺諫官集於檢院，共論蔡氏之惡，時搖手以止同議者曰：『且無及居安。』居安，攸字也，身為諫官，不恤公議，容姦黨惡，略無忌憚。」此文雖不無黨同伐異、排斥同列之嫌，然其所論楊時庇護蔡攸之事，恐非撰造。考《宋史·楊時傳》，謂「時天下多故，有言於蔡京者，以爲事至此必敗，宜引舊德老成置諸左右，庶幾猶可及，時宰是之。會有使高麗者，國主問：『龜山安在？』使回以聞，召爲秘書郎，遷著作郎。……除邇英殿說書。聞金人入攻，謂執

政曰」云云，則楊時與蔡氏關係，確有史籍所諱言者。它如臣僚對李綱、許翰等論列的奏議中，亦不乏此類記載，雖其中或多為無中生有之中傷，然汪藻通過客觀臚列各類檔案公文，為考史者提供了它書闕載的史料，這些史料往往僅載於本書，這也正是本書價值之所在。

正是《靖康要錄》具有現存史籍無法替代的價值，特別是它在很大程度上彌補了因《續資治通鑑長編》微、欽兩朝亡佚而造成的不足，故歷來為治宋史者所重視。另一方面，如前所述，汪藻編撰此書，不是為成一家之言，而是備修《日曆》、《實錄》者採擇，具有史料匯編的性質，因此，本書具有存史之功多、編撰考證之功疎略的特點。何以言之？首先，在本書依繫年臚列的史料中，對於所載史事的因果關係以及所涉及的人物、地名等，多不做說明。我們知道，歷史事件的因果關係是歷史學家最為重視的，欽宗朝的諸多舉措，實與徽宗朝有很大的關聯，如欽宗的繼位，對蔡京、王黼等政治集團的清算，宋金關係的交惡，等等，都是徽宗朝歷史發展的結果。因此，只有對本書所載史料的背景，由來乃至最終結果作出必要的說明，才能全面、準確地瞭解事情的來龍去脈、因果關係，從而探尋出歷史發展的某些規律。這就是我們整理、箋注本書的最主要的原因。其次，《靖康要錄》雖多為原始公文檔案，但汪藻在史料的編年及敘事上，

時有疎誤。如據《宋史》卷二三《欽宗紀》、《金史》卷三《太宗紀》、《金史》卷七四《宗翰傳》、《三朝北盟會編》卷五三、《九朝編年備要》卷三〇所載，太原失陷在靖康元年九月三日丙寅，而本書却係於七月十日。又如辛康宗被殺，本書先載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又於閏十一月一日復載此事，可見編者對有關史料未能進行深入的考證，致此疎誤。又許高除名勒停、瓊州編管，本書先載十一月十五日，又於閏十一月十五日復載此事，而此時金人已攻陷京城，宋廷當無暇發佈此詔書，後者顯誤。此類訛誤，本書比比皆是，這是我們整理、箋注本書的第二個原因。第三，雖然總體而論，《靖康要錄》為現存記載欽宗朝史事最全面、最詳贍的史籍，但在某些方面，其記載較現存某些史籍如《三朝北盟會編》、宋人文集等為略，或記載有與它書所載相牴牾者，甚至有它書有載而本書漏書之史事，故筆者自不量力，試圖以箋注形式，以史注史，以史補史，以史證史，以史考史，將記載靖康一朝史實的有關史料匯於一編。這是我們整理、箋注本書的第三個原因。

《靖康要錄》今存版本主要有清刻十萬卷樓本、《四庫全書》本，前者為十六卷，後者《四庫全書總目》雖題為十六卷，其實為十二卷，然皆記至高宗繼位止。又上海圖書館藏有明范氏天一閣鈔本、清初鈔本，皆名《孝慈淵聖皇帝要錄》。筆者二十世紀八十

年代普查《全宋文》時，曾到上海圖書館查閱清初鈔本，全書三冊，上下二卷，內容亦與清刻十萬卷樓本同；而明范氏天一閣鈔本則未見。上述諸本皆不同於陳振孫著錄之本，多靖康二年正月至五月一日間事。此次整理，以十萬卷樓本為底本，通校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而明范氏天一閣鈔本、清初鈔本則因條件所限，未能參校，甚感遺憾。若有據此二本校正本書失校者，筆者將感激不盡，是為願。

昔劉子玄有言：「次有好事之子，思廣異聞，而才短力微，不能自達，庶憑驥尾，千里絕羣，遂乃掇衆史之異詞，補前書之所闕。……雖志存該博，而才闕倫叙，除煩則意有所悛，畢載則言有所妨，遂乃定彼榛楛，列為子注。」〔二〕此箋注之作，當不免子玄之譏，然若於治宋史者有些許之助，筆者的目的也就達到了。

本課題萌於編纂《全宋文》時，當時曾與劉琳老師談及，在劉琳老師的鼓勵下，遂於《全宋文》完成後開始本課題的準備工作。二〇〇〇年，本課題被列為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資助項目，本應於二〇〇四年結題，然因其間參與了《宋會要輯稿》、《歷代學案》、《儒藏》等項目，故本書的整理、箋注工作時斷時續；書中體例有前後不盡統一者，亦緣於此。今在四川大學出版社庄劍先生的催促、鼓勵下，方一鼓作氣，作成此稿。初稿完成後，曾請本所郭齊、李文澤先生審讀，是正良多，並提出了